

振兴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2月26日在振兴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丹东市振兴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国家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推进和全省社保资金缺口持续加大的双重压力，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在落实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指引，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合理统筹资金，全力保障我区经济的发展。

（一）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振兴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我区财政部门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强财源建设，增加财力规模

一是强化税收征管。以全省税务部门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税收征管部门的通力协作，紧抓重点税源，统筹零散税源，力保应收尽收。二是促进财源建设。制定优惠政策，涵养税源，为我区实体经济、重点行业、规模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我区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三是优化收入结构。严控财政非税收入，强化非税收入监管，夯实财政有效财力，提

高财政收入质量。四是争取上级扶持。认真研究政策，积极与上级进行沟通，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提升我区财政保障水平。截止目前，共争取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1.5 亿元。

2、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

通过推进预算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和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有效缩减了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的使用，将节省的资金全部投入到民生领域。截止目前，一般性支出压减 483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压减 69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15858 万元，全部用于我区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乡村振兴发展等民生方面。全年民生支出规模达到 72806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79.1%。

3、深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效益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进行细化，规范绩效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过程。在全市率先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绩效管理，逐个项目完成绩效材料归档，确保管理的科学性、程序的规范性、方法的合理性、结果的可信性，最终形成投入与管理并存、支出与绩效同行的财政资金管理模式。据统计，2018 年我区纳入绩效管理项目 142 个，资金 14430 万元。

4、扎实工作，发挥公共财政职能

发挥公共财政收入分配职能，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坚持“先生产再生活”的原则，足额安排保工资、保运转方面的财政支出；发挥公共财政资源配置职能，紧兜各项补贴性民生资金的底线，并持续增加项目性民生投入；发挥公共财政调控经济职能，对不同规模性质的企业，分类施策，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壮大可用财力规模；发挥公共财政监督管理职能，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政秩序，强化监督管理，推进依法理财。

（二）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面对严峻的收支矛盾，我们谨遵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于增收减支的各个专项工作，实现了全区的收支平衡。由于 2018 年决算工作未结束，本报告数字均为预计数，待决算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一般公共预算

（1）总预算

——收入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7072 万元，包括：区本级收入完成 106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完成 46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级政府上解收入完成 4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完成 110980

万元（不考虑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部分），同比增长6.5%，为预算的10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7180万元，同比增长0.6%；非税收入完成13800万元，同比增长81.5%。

——支出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436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包括：区本级支出完成861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对上级政府上解支出完成6236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5%；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支出完成59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可比口径（不考虑对上级政府上解支出部分）完成92000万元，同比下降3.8%，为调整预算的100%。

——债务情况

全区政府性债务没有新增和偿还，债务余额共计4940万元，全部用于塌陷区改造项目，包括：一般政府债券1900万元，再融资债券1000万元，置换债券2040万元。

全区或有债务没有新增，债务余额59万元，包括：丹东星光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余额36万元，丹东黄海汽车配件制造责任有限公司债务余额23万元，全部用于振兴老工业基地高技术发展产业固定资产项目建设。

全区系统外债务没有新增和偿还，债务余额8160

万元，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没有新增，化债 1364 万元，余额 12962 万元，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

振兴区债务余额共计 26121 万元。

——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7072 万元，加上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0 万元，收入总量达到 157662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4366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6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932 万元，支出总量达到 157662 万元。

全区收支平衡

(2) 部门预算

——收入情况

全区部门预算收入完成 861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100 万元。

——支出情况

全区部门预算支出完成 86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100 万元。

——“三公”经费情况(决算口径)

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支出 146.6 万元，同比下降 68%。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同比下降 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2 万元，同比下降 68%；因公出国（境）支出 4 万元，同比下降 39%。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区级收入 1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79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2 万元。其中：

——社保类基金支出 620 万元，用于移民区后期扶持补偿支出。

——城乡社区类基金支出 1050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652 万元，用于残疾人、高龄老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生活补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8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80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29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预算收入 5281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28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280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8 年重点项目支出落实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和重点部署，通过

聚力增效、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等方式，重点保障了我区民生项目的顺利开展。

——教育方面

投入资金 16777 万元，推进现代中小学教育体系建设。其中：学前教育支出 820 万元，小学教育支出 10597 万元，初中教育支出 2015 万元，特殊教育支出 232 万元，教育进修支出 411 万元，对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702 万元，对海华小学，接梨树小学进行整体改建项目支出 2000 万元。

——社保和就业方面

投入资金 17335 万元，保障了各类补贴性资金的发放。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470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755 万元，抚恤补助支出 2227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 1181 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762 万元，就业补助支出 330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7 万元，残疾人事业补助支出 273 万元。

——医疗与计划生育方面

投入资金 11355 万元，保障医疗方面各类资金足额发放。其中：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972 万元，公共卫生支出 326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41 万元，计划生育补助支出 118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52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支出 244 万元。

——城乡社区方面

投入资金 13752 万元，用于优化城市环境，改善市容市貌。其中：老旧小区改造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5800 万，小城镇基础设施投入资金 3852 万元，鸭绿江大桥的亮化工程投入资金 600 万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南街佛线改造投入资金 3500 万元。

——农林水方面

投入资金 4475 万元，用于我区乡村振兴发展投入。其中：对农村道路建设投入资金 1142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183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87 万元，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及稳定收入补贴支出 416 万元，萌芽村合作社保鲜库项目投入资金 300 万元，各村新建果蔬温室大棚投入资金 300 万元。

——住房保障方面

投入资金 8378 万元，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其中：棚户区改造投入资金 6410 万元，棚改项目付息支出 409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559 万元。

各位代表，2018 年是党中央“十九大”的开局之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年。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困难，着力创新和完善财政调控，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出“总量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质量逐步提升、动能加速转换”的良好局面。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增收困难大，刚性支出需求大，资金平衡压力大等，

这些问题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编制好2019年预算，对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一）2019年预算编制原则

1、预算编制应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把对预算编制、调整和公开的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到部门预算管理和改革中去，依法理财。

2、收入预算应当秉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主要经济指标预期情况及国家财税政策调整等各项增减收因素，科学预测，符合实际。

3、支出预算应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工资性支出，基本民生支出，基本运转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其他需要安排的必要支出。

4、坚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原则，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二）2019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1）总预算

——收入情况

2019年振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821万元，包括：区本级收入完成112095万元，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完成23291万元；下级政府上解收入完成4435万元。

2019年振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完成116530万元（不考虑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部分），同比增长5%。

——支出情况

2019年振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38572元。包括：区本级支出安排66206万元；对上级政府上解支出安排71199万元；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支出安排1167万元。

2019年振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可比口径（不考虑对上级政府上解支出部分）安排68622万元，同比增长4.6%。

——债务预算

全区政府性债务没有新增，预算安排偿还300万元，债务余额共计4640万元。

全区或有债务企业自偿29万元，债务余额30万元。

全区债务系统外债务没有新增，预算安排偿还949万元，债务余额8211万元。

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没有新增，部门预算安排偿还1400万元，余额11562万元。

——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821 万元，收入总量为 139821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8572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249 万元，支出总量为 139821 万元。

全区收支平衡。

(2) 部门预算

——收入情况

全区部门预算收入完成 662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205 万元。

——支出情况

全区部门预算支出安排 66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6205 万元。

——“三公”经费情况（预算口径）

全区“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支出 210 万元，同比下降 5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30 万元，同比下降 2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 万元，同比下降 52%；公务接待费支出 33 万元，同比下降 25%。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100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类基金支出 100 万元，全部用于汤池镇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55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553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48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预算收入 4744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55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55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9 年重点支出安排

——教育方面

教育方面安排资金 14185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安排支出 1050 万元，小学教育安排支出 9340 万元，初中教育安排支出 3101 万元，特殊教育安排支出 216 万元，教育进修安排支出 478 万元。

——社保和就业方面

社保和就业方面安排资金 1542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安排支出 10373 万元，抚恤补助安排支出 1747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安排支出 1577 万元，退役安置安排支出 969 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安排支出 661 万元，就业补助安排支出 100 万元。

——医疗与计划生育方面

医疗与计划生育安排资金 6090 万元。其中：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安排支出 1815 万元，公共卫生安排支出 159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安排支出 1863 万元，计划生育补助安排支出 820 万元。

——住房保障方面

住房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3286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投入安排资金 1400 万元，住房公积金安排支出 1886 万元。

三、切实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

根据本次大会的部署，我们紧扣财政运行的主要矛盾，顶住压力，保持战略定力，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调控，力保财政运行顺畅。

1、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运行效能

一是强化税收征管。遵守组织收入原则，坚持应收尽收，强化税源管理，确保完成收入任务。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标准。严格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运行效能，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使财政活动自始至终都置于财政目标控制之下。三是完善财政业务流程。规范理财程序，进一步促进财政管理和资金运行周密高效，权责明确。四是严控一般性运转支出。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改革之后的预算指标衔接工作，既完成改革任务，又不给财政增加负担。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将全部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监控，执行“规范

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一是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二是要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对绩效低下的项目进行及时调整。三是建立重大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保证预算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债务化解工作是加快推进我区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财政厅对化解隐性债务工作的相关要求，规范和约束我区举债行为，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职能,并制定我区债务化解十年工作方案。我区将按照方案既定计划，稳妥推进，严落实，重实效，妥善编制预算，统筹资金，分步骤地加以化解。

4、全面落实各项改革

一是有效执行行政，事业单位改革的方针政策，财政部门依据改革后单位的职责与性质编制预算，做好预算指标的调剂整合工作。二是深化乡镇财政制度改革，全面规范乡镇财政收支行为，降低行政成本，科学制定收支基数，实现财力向乡镇倾斜，促进乡镇经济发展。三是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工作，构建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政府会

计核算体系，强化“一套标准”、“两份报告”、“三项制度”、“四项措施”的具体要求。

各位代表，随着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时代挑战与机遇并存。我们决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借势而行，精准调度，以精致、细致、极致的工作作风，化解收支矛盾。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